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鄭家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原告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被告名將地產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=333元）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